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建工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符合相关规定，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、提升持续盈利能力，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授权符合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继续推进相关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

梅晓鹏

张叶艺

蔡先凤

黄惠琴

2020年7月1日